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翁美燕

代理人 戴美雯律師（法扶）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甲○○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十六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

01 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  
02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  
03 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有明文。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  
05 債務總額約新臺幣（下同）799,160元（調卷第17頁），前  
06 於本院進行債務前置調解，惟聲請人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金融  
07 機構即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分180期，第1期至  
08 第179期每月清償8,408元，第180期清償8,385元，零利率之  
09 還款條件，以致前置調解未能成立，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2  
10 月19日當庭聲請轉更生程序等語（調卷第55頁、卷第10-1  
11 頁）。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前開主張，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消債  
14 調字第250號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  
15 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更生，本院  
16 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  
17 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  
18 能清償之虞」等情。

19 (二)、聲請人目前任職於新竹縣私立○○○幼兒園，擔任廚工，11  
20 2年10月至113年1月薪資均為24,957元，113年2月則為26,11  
21 5元，年終獎金27,000元，有在職證明書、薪資條附卷可稽  
22 （卷第49-51頁），平均月薪27,439元【計算式： $(24,957$   
23  $\text{元} \times 4\text{個月} + 26,115\text{元}) \div 5\text{個月} + (27,000\text{元} \div 12\text{個月}) = 25,18$   
24  $9\text{元} + 2,250\text{元} = 27,439\text{元}$ 】，本院即暫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7,  
25 439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26 (三)、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其個人必要支出17,076元  
27 等語（調卷第15頁），核與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3年每  
28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17,076元相符（卷第69頁），應認可採。  
29 從而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之總額即為17,076元。

30 (四)、從而，聲請人主張無法負擔債務等語，以其每月收入約27,4  
31 39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7,076元觀之，剩餘約10,363

01 元可供支配，衡酌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債務數額合計已達  
02 約1,513,417元，此有債權人之陳報狀附卷可參（調卷第52  
03 頁），約12.17年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1,513,417元÷10,  
04 363元÷12個月=12.17年】，遑論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  
05 持續增加，堪認聲請人無能力負擔債務清償。本院審酌聲請  
06 人名下僅有000年00月出廠之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  
07 車，以及個人保單10筆、團體保單1筆，此有機車行車執  
08 照、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法務部高額壽險資  
09 訊連結作業表等件附卷可憑（卷第14、16-27、47頁），堪  
10 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  
11 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  
12 生活之必要。

1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14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15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16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17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  
18 准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  
19 定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  
20 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  
21 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  
22 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  
23 之償債能力等情，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  
24 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  
25 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涂庭姍